



孝义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案件公示

案件名称	徐**的车辆未经备案从事生猪运输案
行政相对人姓名	徐**
身份证号	141024*****0018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孝农（动监）罚〔2024〕17号
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日期	2024/12/20
违法事实	2024年9月15日，孝义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来到大孝堡镇**养殖专业合作社检查生猪装运情况，发现徐**的车辆存在未经备案从事生猪运输的违法行为。
违反条款	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：“从事动物运输的单位、个人以及车辆，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，妥善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、检疫证明编号、数量等信息。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。”之规定和农业农村部531号公告之规定。
处罚依据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九十八条第三项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：（三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；”和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《全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（2022年版）》120项“立即改正的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，处3000元以上1.5万元以下罚款”之规定，按照农业农村部印发的《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，给予从轻处罚。
处罚类别	罚款
处罚机关	孝义市农业农村局
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11423010126603484
数据来源单位	孝义市农业农村局